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质量和治理水平，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27号》和证监局《关于做好2009年上市公司治理相关工作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09]65号）等相关文件要求，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积极认真地开展了自查、评议、整改等三个阶段的治理专项工作，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现将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期间完成的主要工作

1、成立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

为了做好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和整改工作，公司成立了治理专项活动自查及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由董事长景晓军先生任组长，董事会秘书吴宁莉女士、财务总监陈文先生负责具体组织实施，统筹管理。由于董事会秘书吴宁莉女士、财务总监陈文先生于2013年5月离职，目前负责治理专项活动自查和整改组织实施工作的是公司董事长景晓军先生和现任财务总监周益斌先生。

2、组织相关人员学习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相关文件

公司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深入学习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行之有效的实施方案，明确了具体的工作计划和时间安排，保证了治理专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3、认真自查，完成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27号》和证监局《关于做好2009年上市公司治理相关工作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09]65号）等相关要求，本着实事求是、确保不遗漏、不隐瞒的原则，严格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对公司自身的基本情况、规范运作情况、透明度

情况等进行了认真自查，针对自查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总结，形成了《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该报告已经第一届第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4、制订、修订和完善内部治理相关制度

2012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制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变动管理制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通过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修订。

2012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制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现金分红管理制度》、《财务负责人管理制度》，并通过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

2012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相关制度的修订。

2013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

5、接受公众评议

2012年10月23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同时公布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热线电话等联系方式，接受公众对公司的治理情况进行分析并提出整改建议，收集投资者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并安排专人进行相关记录和汇总工作，整改工作全面实施。

二、公司自查发现的问题整改情况

（一）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进一步加强

整改措施：1、建立多层次、多渠道的投资者沟通机制，认真倾听投资者对公司的建议和批评，通过主动的、充分的信息披露与投资者进行良性互动，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度和认知度；2、定期对投资者的电话记录、调研情况等资料进行分析整理报送公司领导，遇到重大问题及时反馈；加强对公司投资者关系

管理工作人员的培训，努力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二) 内部审计工作有待进一步完善

整改措施：进一步加强对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梳理，并健全公司内控体系，按照最新法律法规，结合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修订、补充和完善。审计部工作要加强有效性评估，严格依照《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开展审计工作，根据审计需求编制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并及时整理工作底稿。

(三)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工作尚需进一步完善

整改措施：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指引，加强与监管部门的沟通，进一步提高责任意识，对拟披露内容进行认真审核，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四) 公司需进一步开展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续培训工作，需及时组织学习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最新出台的相关规则，进一步提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的规范性和“自律”意识。

整改措施：持续做好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制度的持续培训工作，由证券事务部将收集、整理上市公司相关违法违规的案例（警示教育），每周定期发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政策环境和监管要求的及时了解和深入贯彻。同时，将上市公司出现的最新的违法违规事件以新闻短信的方式在每个交易日发与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努力做到将相关培训工作渗透到日常工作中。

2012年10月23日，公司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常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参观深圳证监局举办的内幕交易警示教育展。

2012年11月15日-16日，公司组织董事、监事参加由深圳上市公司协会主办的董事、监事培训班，通过两天学习，参训人员对内幕交易防控、公司治理、董事监事权利义务与法律责任、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保护、上市公司监管情况等有了进一步的认识，培训结束后，参训人员均获得了培训合格证书。

2013年8月，公司安排独立董事积极参加深交所举办的独立董事后续培训班。

(五) 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有待进一步发挥

整改措施：重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的工作，为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创造条件，提供更大的便利。在公司重大决策过程中，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职能，加强沟通，对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可以事先征求专门委员会的意见。不断完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体系，确保专门委员会的会议常态化、规范化，更好地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服务。

三、对公众评议提出的意见或建议的整改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未收到公众评议提出的意见或建议。

公司将以此次专项治理活动为契机，在今后的工作中，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要求，不断听取社会公众和监管机构的评价和意见，改进完善公司治理中的薄弱环节，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规范、健康、快速发展。